

## 关于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回复如下：

本人不存在影响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行为。

专此函达。

实际控制人：



2017年7月19日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回复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行为。

专此函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回复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方大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方大特钢股票的行为。

专此函达。

